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专项责任清单

为进一步明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以下简称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职责分工，确保城市轨道交通运行顺畅，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首都社会稳定，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市政府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的通知》（京政发〔2015〕62号）要求，制定本清单。

一、市级部门及相关单位职责

（一）市交通委

负责交通行业各单位的应急组织协调工作；研究应对运营突发事件的指导意见；负责督促落实应对运营突发事件的各项处置措施；参与配合本市运营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

（二）市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协调市属新闻单位对较大以上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的新闻报道及发布工作；组织市属新闻单位进行应对运营突发事件安全知识的宣传，做好互联网宣传及信息服务工作，加强舆情应对与管理。

（三）市经济信息化委

负责做好本市运营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的有线电子政务网络、800兆无线政务网通信保障工作。

（四）市公安局

负责做好运营突发事件现场的封控、警戒工作，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协助运营企业进行客流疏散。

（五）市民政局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和区政府做好运营突发事件受灾人员安置，开展应急救助工作，保障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会同市人力社保、财政等部门制定受灾人员救助标准，统筹协调社会捐赠事宜。

（六）市财政局

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负责市级应急资金保障及监管工作。当部门预算经费不能满足需求时，由市、区两级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安排使用应急储备资金。

（七）市规划国土委

负责组织、指导专业队伍对运营突发事件中重大地质灾害开展应急调查工作。

（八）市环保局

负责运营突发事件引发环境污染的环境应急监测，提出环境污染消除建议，协助相关单位处置环境污染，并对事发时产生的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工作进行监督。

（九）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运营突发事件涉及轨道建设工程施工时，负责协助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参与组织开展原因分析、责任调查和处理工作。

（十）市城市管理委

1. 负责组织指挥专业队伍对运营突发事件中供气、供热及地下管线设施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2. 负责协调有关电力企业做好运营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中的电力保障。

（十一）市水务局

负责组织指挥专业队伍对运营突发事件中供水、排水设施的抢险救援工作。

（十二）市商务委

负责组织协调生活必需品以及部分应急物资的储备、供应和调拨工作。

（十三）市卫生计生委

负责运营突发事件中伤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和相关救援信息报送工作。

（十四）市台办

负责指导、协调做好运营突发事件中涉及台湾同胞相关工作事宜。

（十五）市政府外办

负责指导、协调做好运营突发事件中涉及外籍及港澳人员相关工作事宜。

（十六）市质监局

负责对因特种设备引起的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按规定权限组织开展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十七）市安全监管局

负责依法组织轨道交通运营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十八）市园林绿化局

负责协调、督促、检查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配合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对侵限的树木、树枝、树叶进行清理。

（十九）市民防局

负责协助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内部所属人防工程主管部门做好运营突发事件中涉及重大、特别重大人防工程事故的处置工作。

（二十）市城管执法局

运营突发事件发生时，负责督导属地城管执法机关配合做好对运营突发事件车站周边市容环境秩序治理和保障工作。

（二十一）市重大项目办

运营突发事件涉及轨道建设工程时，负责协助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参与组织开展原因分析、责任调查和处理工作。

（二十二）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负责组织指挥运营突发事件现场区域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理和疏导分流，提供交通疏导信息，维护现场交通秩序，确保抢险通道畅通。

（二十三）市公安局消防局

负责组织指挥运营突发事件中灭火抢险救援及防化洗

消工作。

（二十四）市气象局

负责提供气象信息服务，监测天气变化，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和降雨、降雪情况信息，做好灾害性天气预报。

（二十五）市通信管理局

运营突发事件发生时，负责组织公共通信网的通信恢复工作；为运营突发事件处置应急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二十六）北京铁路局

加强与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之间的联系，建立健全协调联动和信息沟通机制，配合有关部门及单位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和信息发布工作。

（二十七）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

负责督促和协调首都机场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二十八）北京卫戍区

负责组织调集所属部队赶赴运营突发事件现场，协助地方有关部门实施核生化事件的抢险救援、现场封控警戒等。

（二十九）武警北京市总队

负责组织调集武警部队赶赴运营突发事件现场，实施抢险救援、现场警戒等。

（三十）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加强与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之间的联系，建立健全协调联动和信息沟通机制，配合有关部门及单位做好相关应急处置

和信息发布工作。

（三十一）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1. 负责为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必要的电力保障。
2. 因所辖电网故障引发运营突发事件时，负责组织对所辖电力系统实施抢险救援。

（三十二）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 承担城市轨道交通业主单位的监督管理职责，做好与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单位、运营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
2. 在突发情况下，配合政府有关部门提供包括资金在内的协助工作，承担社会责任，确保公共利益。

（三十三）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单位（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在建线路与既有运营线路连接部位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保质期内运营设施设备抢险救援相关工作；负责协调做好涉及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的抢险救援工作。

（三十四）公交企业（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做好运营突发事件车站周边及沿线地面公交线路的运力调整工作，及时疏散客流。

（三十五）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北京京港地铁有限公司、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 负责或配合相关部门处置运营突发事件。

2. 建立健全本单位应急指挥和协调联动机制，针对可能发生的运营突发事件完善应急预案体系，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负责本单位运营线路应急处置工作，采取必要措施阻止灾害蔓延，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建立与相关单位的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

二、专项指挥部及工作机构职责

（一）市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

研究制定应对运营突发事件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负责指挥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分析、总结运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市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 组织落实市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开展应对运营突发事件相关工作，必要时协调交通运输部和相关省市参与本市运营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2. 组织制定、修订本市运营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负责发布相关预警信息；向市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市应急办提出启动、结束应急响应和应急响应升级的建议；负责及时向市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市应急办上报重要信息。

3. 负责协调本市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系统的建设与管理；负责市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专家顾问组的联系工作。

（三）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

1. 组织落实市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决定，协

调指挥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实施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2. 提出本市运营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制定、修订建议，指导市轨道交通指挥中心、市交通执法总队轨道交通执法大队及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制定、修订相关应急预案。

3. 向市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发布预警信息的建议；负责本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的组建工作；负责收集分析相关工作信息，及时向市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上报重要信息。

4. 负责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负责本市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业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本市应对运营突发事件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工作。

5. 负责本市运营突发事件隐患排查以及相关应急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本市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6. 配合有关部门承担本市运营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负责本市运营突发事件总结和调查评估工作。

（四）市轨道交通指挥中心

1. 负责轨道交通运营监测，重点做好监测预警、情况通报等工作。

2. 负责轨道交通运营线网协调调度以及应急指挥；组织制定、修订轨道交通路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制定、修订相关应急预案；负责及时向市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现场抢险救援情况，根据现场情况提

出停运、抢险增援等应急处置建议。

3. 参与运营突发事件总结、评估；负责组织开展运营突发事件路网协同处置演练。

（五）市交通安全应急现场指挥部

1. 根据市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要求，负责运营突发事件现场处置的指挥和协调。

2. 划定事件现场的警戒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管理及其他强制措施；研究判断事件性质及危害程度，组织实施现场抢险救援、事态控制和消除隐患等。

3. 向市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应急救援情况，提出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建议，并做好应急处置结束后相关材料、信息的收集、汇总和上报工作。

三、区政府及相关地区（天安门地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西站地区）管委会职责

负责参与本行政区域内运营突发事件救援工作；配合做好运营突发事件中受灾人员安置，提供后勤保障，并做好相关工作。

由市编办在本部门网站公布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等，并会同市交通委、市应急办、市政府法制办负责本清单的相关解释和调整工作。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专项责任清单（现场指挥部）

市交通安全应急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可设立路网调度指挥组、现场处置组、治安交通组、综合保障组、通信保障组、医疗救护组、新闻宣传组、现场专家组等。

一、路网调度组

市交通委牵头，负责轨道交通路网运营监测，重点做好突发事件情况通报工作；负责轨道交通运营线网协调调度以及应急指挥工作。

二、现场处置组

市交通委牵头，负责运营突发事件的现场抢险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事发现场及周边客流组织和客流疏散工作，组织现场客流疏散，必要时调派地面公交协助疏散；负责设备设施的抢险救援工作；及时提出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三、治安交通组

市公安局牵头，负责现场社会治安秩序维护、现场安全警戒线设置、开通应急抢险绿色通道及交通疏导方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等工作。

四、综合保障组

属地方政府牵头，负责现场指挥部的各项后勤保障工作。

五、通信保障组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通信管理局牵头，负责事发现场 800 兆无线政务网络的畅通及其他有线、无线通讯方式的畅通。必要时，调动通讯运营商的通讯保障车辆，到现场提供通信保障。

六、医疗救护组

牵头协调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力量，组织开展伤病人员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七、新闻宣传组

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现场应急处置情况的新闻报道及发布工作。

八、现场专家组

负责为运营突发事件的处置提供决策咨询方案。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专项责任清单（按事件类型划分）

一、设备和设施的故障、损毁

市交通委牵头，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的主体，启动相应预案，做好设备、设施故障排查和修复等相关工作；公安部门、轨道交通指挥中心、公交企业等单位协同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二、恶劣天气

市交通委牵头，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的主体，启动相应预案，做好设备、设施故障排查和修复等相关工作；公安部门、轨道交通指挥中心、公交企业等单位协同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三、大客流冲击

市交通委牵头，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的主体，启动相应预案，做好客流组织等工作；公安部门、轨道交通指挥中心、公交企业等单位协同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四、大面积停电

市交通委牵头，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的主体，启动相应预案，做好客流组织等工作；电力部门及时开展抢修，公安

部门、轨道交通指挥中心、公交企业等单位协同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五、列车撞击、脱轨

市交通委牵头，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的主体，启动相应预案，做好列车抢险等工作；公安部门、轨道交通指挥中心、公交企业等单位协同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六、火灾，恐怖袭击，重大、恶性刑事案件，爆炸

公安部门牵头，启动相应机制，市交通委、轨道交通指挥中心、运营企业等单位协同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专项责任清单（按指挥权责划分）

一、事件类型

（一）IV级响应：初判发生早晚高峰运营中断30分钟以上2小时以下，其他时段运营中断1小时以上2小时以下。

（二）III级响应：发生一般运营突发事件。

（三）II级响应：发生较大运营突发事件。

（四）I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运营突发事件。

二、指挥人员

（一）IV级响应：市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指定的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组织协调。

（二）III级响应：市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或市交通委主任）组织协调。

（三）II级响应：市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或市交通委主任）组织协调。

（四）I级响应：市应急委负责统一指挥，市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和处置。

三、决策内容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启动各级预案，指

挥人员从以下 5 个方面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一）现场指挥：I 级响应、II 级响应情况下，指挥人员赶赴现场；III 级响应、IV 级响应情况下，指挥人员视情况赴现场指挥或指定专人赴现场指挥；

（二）现场处置：组织开展客流疏散、故障排查、设备抢修、封站等工作，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

（三）医疗救援：组织卫生部门开展应急医疗救援工作，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调度急救车辆等；

（四）秩序维护：组织公安部门维护现场秩序，设立警戒，疏导地面交通；

（五）信息发布：组织轨道交通指挥中心、运营单位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重点研判决策事项：

（一）停运措施：指挥人员根据情况，组织有关部门、专家等进行研判，命令轨道交通指挥中心向运营单位下达车站、区段、线路、全路网停运指令；

（二）新闻发布工作：对于特别重大、重大运营突发事件，由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舆论导向，市政府新闻办、市网信办、市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配合做好舆情收集整理工作；

（三）决策权转移：当运营突发事件需多个市级专项指挥部共同开展处置工作时，报请市应急委批准，启动市应急委决策机制。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专项责任清单（停运措施职责分工）

一、事件类型

- （一）Ⅲ级响应：发生一般运营突发事件。
- （二）Ⅱ级响应：发生较大运营突发事件。
- （三）Ⅰ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运营突发事件。

二、停运措施决策部门

（一）Ⅲ级响应：市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或市交通委主任）进行决策。

（二）Ⅱ级响应：市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或市交通委主任）进行决策。

（三）Ⅰ级响应：市应急委负责统一指挥，市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进行决策，或按市应急委指令执行。

三、停运措施制定部门

市轨道交通指挥中心具体组织运营单位、有关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制定停运措施，提出建议。由市交通委牵头，必要时会同公安部门进行会商研判，向决策部门报告。

四、停运措施执行部门

市轨道交通指挥中心根据决策部门指令，向运营单位下达停运指令，运营单位按指令执行。

五、决策权下放

当事件影响区域较小，不涉及整条线路或全路网停运时，决策部门可将决策权下放至市轨道交通指挥中心，由市轨道交通指挥中心组织运营单位根据现场需要进行停运。